## 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度五職等至八職等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## 職等/甄試類別【代碼】:八職等/大中華地區法遵人員【J5205】

科目一:民法及民事訴訟法

#### 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\_

- 注意: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,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,如 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,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 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,總計100分。
 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横式</u>作答,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 答區內作答。
  -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,但不得發出聲響;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節扣 10分;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### 第一題:

甲建設公司於 A 地興建一棟 200 戶的集合住宅,興建過程中如發生下列情形時,請依民法之規定,分析其法律關係:

- (一)甲公司建築房屋逾越地界,請問鄰地所有人乙應如何向甲行使其權利?【10分】
- (二)甲公司施工期間因人為疏失,導致鄰地丙之房屋地基下陷牆面破損,請問丙得向 甲請求何種權利?【5分】
- (三)甲公司長期夜間施工製造噪音,嚴重侵擾鄰人丁之居住安寧,請問丁應如何向甲 主張權利?【10分】

#### 第二題:

乙曾對甲有救命之恩,甲為報答乙之恩情,打算將其自住之房屋(價值三千萬元)贈與給乙,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甲向乙表示「等他死後其所居住的房屋就贈與給乙」,乙當場即為允受之意思表示。 請分析甲乙間成立之贈與契約性質及其效力為何?【8分】
- (二)甲於其自書遺囑中記載,「等他死後其所居住的房屋就贈與給乙」,記明年、月、日,並親自簽名。請說明甲此一法律行為之性質及效力。【7分】
- (三)日後甲乙因細故反目成仇,請問甲得否撤銷或撤回其贈與房屋之行為?【10分】

### 第三題:

原告 X 以 Y 為被告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3 日起訴,請求管轄法院判令 Y 給付已屆清償期之委任報酬新台幣 180 萬元。另外 X 於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向 Y 借款新台幣 200 萬元,借期一年,Y 尚未提起訴訟。請回答下列各自獨立之問題:

- (一)若Y於訴訟上首先提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抗辯,表示若法院認定委任關係存在, 則提出時效已經罹於消滅之抗辯;並表示若法院認定時效尚未罹於消滅,則提出 以X積欠Y借款新台幣200萬元中之180萬元供抵銷之抗辯。法院可否首先即就 上述Y之供抵銷之抗辯為審理?【8分】
- (二) 若法院採納 Y 之供抵銷之抗辯,此時:
  - 1.法院應如何下判決?就該供抵銷抗辯之判斷,應記載於判決中之何處?發生何種效力?就該判決 Y 得否提起上訴?【9分】
  - 2.於問題 1 之判決確定後, Y 可否就未主張供抵銷之 20 萬元借款債權作為原告另行起訴,以 X 為被告,請求法院判令 X 返還?【8分】

# 第四題:

X1、X2、X3、X4、X5 公同共有坐落於台南之甲土地,因無法達成協議分割,X1、X2 乃作為原告,以不贊同 X1、X2 所主張之分割方法的 X3、X4、X5 為被告,向管轄法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。請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 X1、X2、X3、X4、X5 得否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?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? 【8分】
- (二)管轄法院定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進行第一次言詞辯論,當天僅有 X1 到場,可能產生何種訴訟法上之效果?【8分】
- (三)第一審法院作出原告方面本案敗訴之判決,X1提起第二審上訴,其訴訟法上之效 力為何?【9分】